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勝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宗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我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上廢
03 棄部分，先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
06 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3萬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
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明以二者中較
09 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位聲明之
10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64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
12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霍薇帆